石景山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促进石景山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根据《北京市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毕发〔2019〕63号）、《关于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9〕64 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人社毕发〔2020〕5号）、《石景山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石人社发〔2019〕14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景山区户籍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高考前户籍为石景山区，毕业后户籍仍为石景山区的高校毕业生。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三条 鼓励各类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本市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石景山区户籍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1000元/人一次性区级招用补贴。所需资金由区级就业专项资金负担。

第四条 支持各类企业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石景山区见习单位录用本区户籍的见习人员，在申请市级见习补贴的同时，可申请区级见习生活补贴。石景山区户籍的见习人员，在石景山区以外的见习单位实现见习，该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本人可申请区级见习生活补贴。区级见习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80元。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市级见习补贴和区级见习生活补贴。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教委负责整理提供相应年份毕业生高考录取名册。区财政局负责向区人力社保局拨付一次性招用补贴资金和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资金。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制定、解释本区一次性招用补贴和就业见习政策。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核准申报见习补贴、核准见习补贴、一次性招用补贴资金等。

第四章 工作责任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严格履行职责，规范办理程序，优化办理流程，防控廉政风险。

第七条 石景山区户籍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见习单位应做到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于虚假申报，不实申请等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诚信责任。

第八条 区人力社保局定期或不定期对用人单位、见习单位开展招用、见习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条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教委负责解释。